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121號

原告 劉璿種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被告 陳博源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第三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現在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「招攬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貸款業務之汽車貸款業務行銷公司或招攬人之基本資料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書證，如果是使用第三人所持有的文書，應該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。又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為正當者，應以裁定命第三人提出文書。以上是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、第347條第1項的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已於113年1月5日具狀聲請合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迪公司）提出「招攬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按：下稱系爭車輛）貸款業務之汽車貸款業務行銷公司或招攬人之基本資料」（下稱待提出文件）。經查：原告在本案訴訟中，已經提出簽署給合迪公司的債權讓與同意書、本票，其上確實有關於以系爭車輛進行分期付款業務之記載，可以認為合迪公司應該持有待提出文件，且該文件之提出，應有助於本案事實真相之釐清，故應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合迪公司如無正當理由未提出待提出文件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處以新台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內湖簡易庭法 官 蔡志宏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可以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趙薇莉